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南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07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南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南文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413329，以下简称“项目”）110 千伏南文变电站位于中山市大涌镇科学城东片区，220 千伏沙溪变电站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濠涌村（已建成），输电线路位于中山市大涌镇、沙溪镇、南区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变电工程。新建 110 千伏南文变电站（中心坐标：东经 113°17'26.348"，北纬 22°27'31.11"），采用半户内布置（GIS 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 2×63MVA，配置 2×3×5Mvar 电容器。110 千伏出线 4 回（至沙溪站 2 回，至石景站 2 回不接线），10 千伏出线 32 回。

(二) 线路工程。本工程从沙溪站至南文站新建双回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113°17'25.560", 北纬 22°27'31.162"; 终点坐标:东经 113°18'26.673", 北纬 22°29'22.036")长约 2×9.5 千米。其中新建 220 千伏/110 千伏混压 4 回挂双回导线线路长约 2×4.5 千米,其中 2 回为 110 千伏沙溪至南文双回线路,2 回为提前预留的 220 千伏沙溪至石景双回线路(本期不挂线);利用 110 千伏沙溪至北台线路工程同塔四回线行挂两回导线线路长约 2×1.45 千米;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05 千米。沙溪站侧出线利用 110 千伏沙溪至北台线路工程预留土建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2×2.37 千米,南文站侧出线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1.13 千米。

(三)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对侧 220 千伏沙溪站(中心坐标:东经 113°18'26.933", 北纬 22°29'22.731")扩建 2 个 110 千伏间隔工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

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隔油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在

靠近变电站环境保护目标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在基座和连接处采用减振材料、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和导体等、主变使用独立基础和加装减震垫等、风机布置在远离变电站西南侧噪声敏感建筑物一侧的墙壁或楼顶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110千伏南文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220千伏沙溪变电站扩建间隔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沉淀池废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弃土石方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通过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线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设置警示标志及防护指示标志、合理选取导线、提高架线高度、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或连接导线电位、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落实围挡工程、基础开挖的土石方采取回填和异地回填等方式处置、施工后清理施工迹地、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变压器下方设储油坑、110 千伏南文变电站事故油池设有效容积为 28 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做好防渗和围堰、加强企业管理、进行消防培训及宣传教育、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和火灾自动感应报警喷淋系统等、定期检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工程施工时配备懂环境风险的人员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3日

抄送：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